

## 查詢作業

##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當日修改作業成功

|             |  |             |  |
|-------------|--|-------------|--|
| 機關名稱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 機關代碼        | A.15.24.2.1  |
| 機關地址        |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             |  |
| 標案案號        | JLY01-1150511-02   | 公告次數        | 1  |
| 是否刊登公報      | 是  | 公告日期        | 115/05/12  |
| 財物名稱        |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618地號土地  | 聯絡人         | 洪先生  |
| 電子郵件信箱      | 0090355@railway.gov.tw   | 聯絡電話        | (02) 23815226 分機 3334  |
| 截止投標        | 115/05/26 09:30  |             |  |
| 開標時間        | 115/05/26 10:40  |             |  |
| 開標地點        |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會議室)  |             |  |
| 投標資格摘要      |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br>(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br>(三)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 1.網路下載：本公司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www.railway.gov.tw">http://www.railway.gov.tw</a><br>2.親自領取：自115年5月12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087室)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br>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br><a href="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a>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
| 保證金額度       | 押標金按投標金額4個月計算。   | 出租標的所在地     |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618地號土地  |
| 現場查看時間      | 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標的   | 底價金額        | 37,000   |
| 附加說明        | [用途限制]：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符合第三種商業區(特)之用途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令，惟禁止作為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源回收或其他類似影響環境衛生用途。<br>[其他]：<br>1.本案底價為每月租金新臺幣3萬7,000元整(含稅)。<br>2.本案製作期間3個月，租金計收期間5年。<br>3.為配合政府維護資訊安全政策，得標業者方(含招商經營廠商)於本契約期間及承租範圍內設置可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之電子看板、數位燈箱或其他具類似功能產品等(含軟、硬體及服務)，均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或有疑慮之廠牌，且不得介接本公司公務網路；設置完成後，得標業者須提供前開設置產品軟、硬體及服務之清冊及相關證明予本公司備查，如有異動，亦同；本分處得派員查核，得標業者應予配合。得標業者違反本款約定者，經本公司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分處得按次處得標業者新臺幣3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並立即關閉該等產品電源與配合改善，直至改善 |             |  |

完成；得標業者未配合前開規定改善或依限仍無法完成改善，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且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4.契約期間租金繳納正常，又本公司無其他使用規劃時，得標業者方於租約期滿3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者，得續租1次；續租期間，最長不超過3年，並以1次為限（續租期間租金按原租金增加15%計算，並依續約當時本公司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得標業者方負擔）。

**更新資訊**

|               |                         |               |                 |
|---------------|-------------------------|---------------|-----------------|
| <b>更新原因</b>   | 修改                      |               |                 |
| <b>最後更新人員</b>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 <b>最後更新時間</b> | 115/05/11 10:22 |